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4日证监许可【2021】70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兴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本基金通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投资人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100亿元的,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10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10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将导致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1、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是指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的公司债券,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1820）;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1821）

3、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上述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7、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8、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企业基本面进行系统及深入的研究,持续挖掘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9、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10、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14层
联系人:张聆枫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名称: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2）其他销售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孙琪虹
电话: 95561
网址:http://www.cib.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张吉安
电话:95582
网址:https://www.foundersc.co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杜杰
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2层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联系人:宋丽雪
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李琪
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彭洁联
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姚巍
电话: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刘芸
电话: 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层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黄莹
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联系人:黄莹
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95579
网站:https://www.95579.com/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人:孙懿
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虹
电话:95547
网址:http://www.gfhfzq.com.cn/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大掌柜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17楼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禾青
电话:40018-95561
网址:www.yypt.com

1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人:王维
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1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李丹
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 / www.jjmmw.com

2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2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高源
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巍婧
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人:孙平
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2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9)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吴鹏
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3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邮政编码:210042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3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0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孙书慧
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datangwealth.com

3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邮政编码:200000
联系人:郭哲晗
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佳琳
电话:400-820-28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3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T3 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3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53层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人:张佳慧
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人:兰敏
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37)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邮政编码:430015
联系人:陆锋
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3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4室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4室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曾芸
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3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人:沈晨
电话: 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4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法定代表人:洪弘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16层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人:文雯
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4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孙博超
电话:95055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4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盘古大厦A座3205室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武文佳
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43)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晖
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44)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经枢
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45)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法定代表人:金佶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凤凰园11号楼4楼
邮政编码:200000
联系人:吴卫卫
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46)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人:董宣
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4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27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李雯
客服热线: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1、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 (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 50元,则其可得到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1.00=100,50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为 500 元,则其可得到 100,500.00 份C类基金份额。

6、基金份额认购的限额

投资人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

7、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转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8、募集期间的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9、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开户资料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1）投资者签字。（2）如为代理人代办业务,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2
2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函(个人版)		2
3		投资者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兴业基金		2
4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2
5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6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涉及时提供）		2
1	证明材料	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需清晰看到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 （2）银行卡背面签名栏,需投资者签名。	1
2		投资者的银行储蓄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1
3		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4		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类业务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1
1	适当性材料	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类别转换时必填)	(1)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并根据自身判定结果,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2)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如下: (a)、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b)、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
2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3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2
4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注:其中银行储蓄卡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银行转账凭证回单联;

（3）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599905

（二）网上直销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上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开户指南》以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指南》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三）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4）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5）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6）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7）适当性匹配:

1）风险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2）风险不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受理交易。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开户材料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及账户经办人签章	2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及被授权签章	2
3		填妥的投资者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兴业基金	加盖单位公章	2
4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 预留印鉴必须留一枚公章（可以是部门章）和一枚私章（可以是经办人签字）	2
5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函（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	2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	2
7		填妥的《针对开放式基金开户名称与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机构、产品版)》	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8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材料申请函》	为避免投资者重复提供相同开户材料,提高开户效率,特提供开户材料备案服务。备案规则主要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需要,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9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非金融机构填写, 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2
10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涉及时,请提供	2
11		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加盖单位公章	2
1	合同或批复函	若以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基金账户,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产管理合同首末页的复印件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涉及时,请按要求提供	1
2		若以信托公司设立某信托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的该信托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末页或其他书面文件）的复印件		1
3		若以保险公司设立某保险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4		若以银行理财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5		若为企业年金,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 需提供托管人基本资料; 企业年金受托人开户授权委托书;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证书;与受托人间的投资管理合同首页及盖章页;与托管人间的托管协议的首页及盖章页的复印件（上述材料均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公章）		1
6		若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 需提供托管人基本资料;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 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QFII委托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中国证监会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上述材料均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公章）		1
1	证明材料	出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证件的有效期	1
2		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原件, 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若已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无需提供这两项	1
3		出示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4		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银行账户证明须有银行的章并且能看清账号、银行户名、开户行的信息 (2)、需与《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该账户即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等用途的资金结算账户	1
5		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体现证件有效期	1
6		出示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如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险法人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等	1
7		出示相应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	1
8		机构投资者为公司,请额外出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 股东名单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的相关内容,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1
9		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类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需要时,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
1	适当性材料	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类别转换时必填）	（1） 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并根据自身判定结果,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2） 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如下: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
2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3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2
4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4、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及交易经办人签字《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599905

6、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4）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5）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转账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6）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7）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适当性匹配:

1）风险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2）风险不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受理交易。

五、清算与交割

1、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层、14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注册资本:742.63亿元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电话:95559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3、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中的"10、销售机构"。

4、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层、14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99
联系人:金晨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联系人:汪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蔡程琳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4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年03月30日
送出日期:2021年04月0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1820
基金简称A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A	基金代码A	011820
基金简称C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C	基金代码C	011821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但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为一年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刘方旭			2009年06月15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企业基本面进行系统及深入的研究,持续挖掘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把握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变化趋势,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配置资产,有效分散风险,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主要投资策略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和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00元/笔	

认购费C: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C: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A: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赎回费C: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A	0.00%
销售服务费C	0.80%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承担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另外,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是指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的公司债券,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基金投资有明确锁定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故本基金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另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管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1年3月30日。